附件2： 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9：00前，凭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连平县人民医院考生候考室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）签到，未带证件或未能依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、书籍资料（电子设备须关闭）须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,考完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候考室、面试室、备课室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未完成面试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号显示，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候分室（办公楼二楼203）等候成绩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在连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。

十、考试当天进入的车辆，按照规定在指定区域停放。